

A.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若干條文。

鑒於適用於我們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向我們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u>獲豁免的相關規則</u>	<u>主題事項</u>
第 8.12 條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第 8.17 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 9.09 條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第 14A 條	關連交易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主要業務均在澳洲，且在澳洲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收入均來自澳洲，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而我們預期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留駐澳洲。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增加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澳洲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和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祝博士；以及我們常駐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玉燕女士；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安排。我們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生效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應珉女士（「應女士」）及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並非香港居民）於 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成為助教並於其後自 2014 年 7 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會計師。於 2017 年 4 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財務事務以及廣泛的行政事務，如籌備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憑藉應女士的過往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度，我們相信彼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然而，應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足夠資歷，且由於彼之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彼或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之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應女士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援助，從而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及適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雖然應女士之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彼將獲協助，掌握周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

周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業擁有逾 20 年的經驗。彼自 1998 年 4 月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並自 2012 年 12 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規定。

鑒於上文，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之規定，以致應女士可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期間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我們委聘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委聘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委聘期間，周女士將與應女士緊密合作，以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 倘周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惟健康原因除外），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新任聯席公司秘書，並重新申請新的豁免；
- (iii) 應女士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3.29 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促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iv)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應女士參與有關培訓，並證實培訓有助於其了解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的職責；

- (v) 於初始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對應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周女士作進一步評估；及
- (vi)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應女士是否從周女士三年的協助中受益，以及應女士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 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應女士及周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及張愷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TD Seymour Pty Ltd (ACN 609 660 139)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其中包括）各自已分別向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認購，而本公司已向彼等發行 10,504 股 A 類股份及 10,488 股 A 類股份。根據彼等認購上文 A 類股份之條款，每股 A 類股份將於(a)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b)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或(c)董事會按真誠原則釐定之其他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本公司股本中轉換為普通股以促進上市或買賣銷售。依據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無關且獨立於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涉及本公司普華永道代名人策略投資的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但是，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涉及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澳洲普華永道個人合夥人）或彼等於本公司作出與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無關且獨立於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的個人投資的相關信託。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一詞指銀行於澳洲悉尼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澳洲悉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而「買賣銷售」一詞指本公司向善意當事人銷售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於各情況下，無論透過銷售本公司或相關法團、銷售資產或以其他方式）。

預期及就上市而言，A 類股份持有人（包括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所持的 A 類股份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即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直至上市期間）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上市前轉換」）。有關 A 類股份持有人（包括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特別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張愷先生為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的替任董事。TD Seymour 由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及 Danielle Olivia Seymour 女士各自擁有 50 % 權益。因此，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鑒於此，上市前轉換將導致技術性偏離上市規則第 9.09 (b) 條。

然而，我們相信上市前轉換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理由如下：

- (a) 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上市前轉換）之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並提供充足資料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合理知情評估；
- (b) 上市前轉換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自動完成，且無需任何有關訂約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c) TD Seymour（包括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的最終股東身份以及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將不會因上市前轉換（全球發售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除外）而有所變動，彼等亦不會透過犧牲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自上市前轉換中獲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上市前轉換）之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並提供充足資料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合理知情評估；
- (ii) 上市前轉換無需任何有關訂約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iii) 根據上市前轉換將轉讓之股份數目及比例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而上市前轉換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

4. 關連交易

4.1 關連人士

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澳洲普華永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2 聯盟協議

根據聯盟協議，TOP 與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成立戰略聯盟，並同心協力發展及推廣 TOP 的業務，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向 TOP 提供多項服務（「**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協議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開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否則如 TOP 及澳洲普華永道同意，可予延期。聯盟協議條款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聯盟協議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一節所披露。

當 TOP 需要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提供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受限於與 TOP 另行訂立澳洲普華永道委聘書標準條款，包括服務費（「**服務費**」），服務費按提供的服務性質、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適用的澳洲普華永道標準利率及預計可收費的小時數計算。

(a) 交易的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根據聯盟協議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安排給予我們競爭優勢，從而增強了我們信譽、市場地位及未來發展前景。我們在商業和會計教育方面的強大背景及最近成立的法學院，與澳洲普華永道廣泛的商業和會計服務歷史及目前進入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聯盟協議允許我們以機構資質公開使用聯合品牌「Top Education 與普華永道聯盟」，惟須澳洲普華永道批准我們認為每一個新實例對學生及企業培訓客戶具有吸引力，並且我們的學生從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如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中獲益。我們的學生亦從提高澳洲普華永道的高級專業人員所提供專題講座的學習經驗、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項目及與澳洲普華永道的合作經驗機遇中獲益。長遠來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將對本校成為管理及商業領域專科大學的目標有所幫助。

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與 TOP 就有關高等教育及執行教育服務互相提供若干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遜於向高等教育行業任何其他訂約方所提供的交易條款且可優先抓住機會共同合作。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書面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出現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有效期延長等特殊情況。考慮到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重要性，即給予我們競爭優勢，誠如上文所論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並爭取與澳洲普華永道的長期合作，確保澳洲普華永道繼續參與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經營，最大化我們在澳洲普華永道參與的長期合作中得到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b)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四個月
	2015 年 千澳元	2016 年 千澳元	2017 年 千澳元	千澳元
總計	-	-	536	451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止三個年度各年聯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8 年 千澳元	2019 年 千澳元	2020 年 千澳元
總計	1,000	650	650

上表所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對以下澳洲普華永道服務的預期要求：

(i)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我們計劃增加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的批次，從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一個批次增至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起計的每年四個批次。學生人數最多為每批次 40 人，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第一批次（31 名學生出席）已於 2017 年 7 月完成。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批次的預期增加頻率乃基於學生反饋。預期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項下的交易額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增加，且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ii) 企業培訓

我們的企業培訓課程是與澳洲普華永道品牌合作課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合作開發課程相關材料和內容。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我們已擁有 10 餘位企業培訓客戶。我們亦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了一帶一路海外發展培訓課程，這門課程針對對中國的一帶一路舉措的興趣而設計。於 2017 年 3 月，我們首次開設了這門課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我們開設的企業培訓課程及一帶一路課程的數目不斷增加，通過平衡我們作為高等院校的優勢而向我們提供新的收入來源。縱觀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這將促進澳洲普華永道培訓服務的發展；

(iii) 數碼化服務包括虛擬現實

我們已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開發了一個創新性 VR 應用程序，這正已被用於我們的其中一門會計課程中。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這領域的能力，將我們的 VR 模組技術及其他數碼教育方法進一步用於輔助傳統課堂學習。這包括線上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課程的開發，該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並擁有初始模型，且將為我們創造一個新的收入來源。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尤其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起至上市完成後），預計對於澳洲普華永道數碼化及 VR 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

(iv) 專業服務

預計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應用的有關上市的大部分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為專業會計（如財務申報、預測及建模等）及稅務（如稅務申報及備案等）相關服務，導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我們憑藉澳洲普華永道的專業知識編製財務報表、預測及建模、稅務計算及備案，以及在其他專業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上給予我們意見。雖然我們已就建議上市聘請申報會計師及部監控顧問，但彼等主要負責進行獨立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獨立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由於獨立性問題並不會參與相關籌備工作。於上市後，預計我們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對澳洲普華永道專業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減少，導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應減少。

(c)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聯盟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4.3 申請豁免

聯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我們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循環且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佈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且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規定，待達成持續關連交易各財政年度價總值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有關金額（詳情見上文）及有關交易條款不得出現重大變動的條件，方告作實。聯交所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之豁免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屆滿。於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就根據聯盟協議我們應付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費制定新的金額年度上限之規定。

此外，由於聯盟協議有關條款於 2023 年 3 月到期，以致其有效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項下之規定。